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蔡秀玲
電 話：(02)77365662

受文者：國立臺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臺中(二)字第101006512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以下簡稱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師資培育法」第2條規定略以，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爰中小學師資培育之課程，以對應各階段（中等學校或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訂能力指標之教學知能為要。
- 二、目前國民小學採包班制教學，數學是每位國小學生必須修習的課程，也是每位教師必須教授的課程。為強化師資生數學教學能力，本部業於99年5月17日以臺中（二）第09902080413號函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自99學年度起落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以落實培用符應原則，先予敘明。
- 三、為強化國民小學教師數學相關學科及教學能力，本部101年4月3日邀集各師資培育大學代表召開「研商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相關事宜會議」，請各校配合事項如下：

（一）為因應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

總務處文書組



1010005536

」，請各校檢視修正校內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之相關規定並規劃課程，確實將數學教材教法列為師資生必修之課程，並明定相關配套或擋修機制。倘有修正科目及學分一覽表者，請另案報部核定。

(二)請各校務必透過校內相關會議等管道，確保師資生知悉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自103年度起加考「數學能力測驗」，以維護師資生權益。

(三)為配合103年度起本檢定考試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加考「數學能力測驗」，本部將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辦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命題作業要點」，最遲於102年度公告考試科目及命題範圍，以利學校及師資生預為準備。

正本：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文藻外語學院、南臺科技大學、輔仁大學、靜宜大學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部中教司

2012/4/18
電 709-3840
章